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仕宗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沈煒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侵訴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337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為保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分隱私，本件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不予揭露，另以代號及簡稱記載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

二、上訴範圍：

原審論處上訴人即被告林仕宗(下稱被告)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刑，被告及辯護人均明示只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立法說明，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之妥適與否，予以調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三、上訴理由：

被告係與被害人交往後，因兩情相悅而發生親密行為，並非以誘騙或強制手段而發生性關係，情節及危害應屬最輕微之類型。且被告無任何前科，始終坦認犯行，並有和解及賠償誠意，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尚嫌過重，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改判並宣告緩刑等語。

01 四、上訴論斷：

02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
03 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4 情狀，未逾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
05 罪刑相當性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
06 台上字第486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54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被害人即代號
08 AV000-A112260女子(民國00年0月生，姓名詳卷，下稱A女)
09 年齡14歲以上未滿16歲，身心及性自主意識未臻成熟健全，
10 竟為滿足私欲，而與A女為合意性交行為，影響A女身心正常
11 發展，危害非輕，A女之法定代理人表示無法原諒被告，亦
12 無和解意願；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已坦承犯行，
13 一再表明賠償意願而請求和解，犯後態度尚非過劣，於原審
14 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情節、
15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5月(共5罪)。復審酌
16 被告整體犯罪過程，各罪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17 同一性，數罪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經整體綜合
18 判斷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19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刑法
20 第57條各款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事由及評價，對上訴意旨所指
21 科刑事項，已斟酌說明，所處刑度及定應執行刑均未逾法定
22 範圍，復無濫用裁量權限，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
23 原則，核屬妥適，而未過重，應予維持。又本院依被告聲請
24 再次移付調解，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仍表示無調解意願，且
25 不願與被告接觸，而無從調解(本院卷第31頁)，原量刑基礎
26 亦無變動，無由從輕改判。被告仍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7 科刑不當，核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辯護人雖以被告無前科，僅屬初犯，不宜入監執行，而請求
29 宣告緩刑。然而，本案屬危害少年身心及性自主權之犯罪，
30 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亦未獲原諒，
31 不宜宣告緩刑；且本案雖不得易科罰金，惟被告仍得依刑法

01 第41條第3項規定，於執行時向檢察官請求易服社會勞動，
02 無須強令入監執行，足可避免對年輕初犯者執行短期自由刑
03 之流弊，爰不予宣告緩刑。

04 五、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等其他部分，均不在
05 上訴範圍內，無庸審查，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1
07 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1 法官 莊崑山

12 法官 林柏壽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陳旻萱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227條第3項》

21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